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抓住市场暴增的趋势，进一步扩大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瑞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熙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本次申请的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以本次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标的物设备抵押担保，并由沈海晏、李娅丽夫妇以及深圳前海特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特辰”）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回避表决3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在审批额度内对2018年度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审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18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为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在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或贷款事项时，对为授信业务或贷款提供的担保事项及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并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一

姓名：沈海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605 号

自然人二

姓名：李娅丽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605 号

自然人三

姓名：张喜平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二）关联关系

沈海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娅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系沈海晏先生的配偶；张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前海特辰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中，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抓住市场暴增的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瑞熙租赁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本次申请的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以

本次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标的物设备抵押担保，并由沈海晏、李娅丽夫妇以及前海特辰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